



从母婴室到育婴室：“共同育儿”照进现实

专家建议育婴室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我身边的变化

□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
□ 本报记者 张守坤
□ 本报实习生 张茗

近日，北京市民张晴（化名）发现，她家附近商场的母婴室已更名为育婴室，门口张贴的“共同育儿”标语格外醒目，宝宝宝妈均可自由使用。这一变化让她感慨不已：“几年前带娃出门，母婴室要么设在女卫生间内，要么明确‘男士止步’，孩子爸爸根本帮不上忙，我一个人要包揽换纸尿裤、冲奶粉等所有事务。要是当时就有这样的育婴室，遛娃就轻松太多了。”

《法治日报》记者梳理发现，除北京外，上海、西安、深圳等地已陆续设立“父婴室”，或在原有母婴室增设男性友好标识，允许父亲进入使用。

多名受访专家指出，这一变化不仅是公共服务的人性化升级，更传递出“育儿责任家庭共担”的社会共识，让“共同育儿”照进现实，是推动父亲参与育儿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具体实践。与此同时，如何推动更多场所完成设施改造、完善管理规范、保障使用体验，仍待政策引导与社会共治的进一步探索。

解锁“父亲友好”场景

11月25日，北京市民王刚（化名）带着10个月大的女儿走进东城区某商场的育婴室，这间紧邻洗手间的育婴室，门体颜色柔和，“家庭育婴室”的小标识传递着温馨气息。室内洗手池、铺有软皮垫的尿布台一应俱全，储奶袋、消毒湿巾、尿不湿、奶瓶清洗剂、即热饮水器等用品按需配备，让王刚得以熟练地为女儿换尿布、冲奶粉。

“以前带娃逛商场，总免不了陷入窘境。”王刚向记者回忆，过去母婴室多标注“男士止步”，里面有女性时不便进入，无人时也因性别顾虑不敢贸然推门，“要么找商场工作人员协调，要么只能在台阶上临时给孩子换纸尿裤。”

王刚的妻子对育婴室的设计赞不绝口：“现在两人带娃出门再也不用用手忙脚乱了。”令她惊喜的是，育婴室专门设置了独立哺乳间，配备舒适的软垫靠椅和

柔和灯光，哺乳区与换洗区明确分离。“拉上帘子就能保障私密，不仅异性之间互不干扰，同性之间也能避免尴尬，考虑得特别周到。”

记者走访北京多个商超的育婴室发现，其标识设计也更具包容性：原先母婴室常见的粉色穿裙火柴人标识，已逐渐替换为蓝色抱奶瓶火柴人、男女并排火柴人或父母共同抱孩子等图案，部分育婴室还张贴着“共同育儿”“一间不只属于她的房间”等标语，传递着性别平等的育儿理念。

部分育婴室还加入了人性化智能设计：挥手感应即可关门或反锁，室内显示屏实时显示“门已锁”“门未锁”状态，有效避免了因门未关好导致的隐私泄露问题。

“育婴室的普及，本质上是社会观念的进步。”王刚直言，育儿从来不是母亲一人一事，而是整个家庭的责任，“以后会有越来越多爸爸像我一样，熟练地参与与换尿布、冲奶粉这些育儿细节”。

张晴也认为，“男士止步”标识的拆除，传递出明确信号：在育儿这件事上，男性不能也不应缺席，“这种调整为父亲参与育儿创造了更多便利，有助于推动家庭分工更趋合理”。

部分设施仍待升级

然而，并非所有公共场所都已实现这般便利。记者走访北京、山东等地发现，并非所有商场都完成了母婴室的升级改造，部分未改建的母婴室仍存在环境较差、管理缺位等问题。

11月26日下午，北京市通州区某商场内人流密集，不少家庭结伴出行。记者观察到，该商场二层、三层的母婴室均出现排队现象，部分家长因不了解每层设置有两个母婴室的情况，仍在原地等候。

此外，部分母婴室还存在卫生条件差、设施简陋、私密性不强等问题，甚至有个别母婴室被无故上锁。

在山东济南某商场，母婴室采用旋转把手设计，通过把手的红绿色指示灯显示使用状态。记者发现留着一条缝，误以为无人使用，推门而入后才发现一名年轻女性正带着熟睡的孩子在室内休息。“门锁早就坏了，好在我不需要喂母乳，也就不担心隐私问题。”该女士无奈地说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这间母婴室墙壁泛黄，仅配备

一把木制长椅供休息，旁边卫生间的刺鼻气味不时飘入室内。

在社交平台上，也有不少网友吐槽类似经历。有网友建议“优先选择幼儿品牌专卖店内的母婴室，避开商场自带的设施”；还有网友反映，部分母婴室与无障碍卫生间共用空间，功能定位模糊，使用体验不佳。

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部主任方洁指出，当前部分母婴室存在设备老旧、配置不一、未及时改建等问题，根源在于现行《母婴保健服务场所通用要求（GB/T 33855—2017）》属于推荐性国家标准，缺乏强制约束力。此外，部分母婴室缺少独立隔间，男女共用时存在隐私泄露风险，也影响了设施的实际利用率。

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吴文芳表示，传统母婴室以“母亲—婴孩”为单一设计起点，已无法满足当下父母共同育儿的需求。由于缺乏统一的规范标准，各地育婴设施在安全性、舒适度上差异显著，难以提供良好的使用体验。

明确标准强化保障

受访专家普遍认为，将母婴室升级为育婴室，增设男性友好设施，是国家倡导父亲积极参与育儿的具体体现，也是落实法律制度与公共政策中“育儿责任家庭共担”理念的重要举措。

“长期以来，传统观念将育儿默认为母亲的‘天职’，这不仅加重了女性的身心负担，还对其职业发展造成阻碍，间接抑制了生育意愿。”吴文芳介绍，为摆脱这一困境，国家近年来通过法律修订和政策引导，持续推进构建父母共同育儿的制度环境。例如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父母共享育儿假，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，父母双方应共同参与家庭教育。“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”，这些规定均体现了性别平等、家庭责任共担以及儿童利益最大化等现



那么，合格的育婴室应具备哪些条件？

吴文芳提出三点建议：空间设计与功能配置要兼顾男女使用需求，在保留婴儿护理台、清洁设施等基础配置的同时，增设便于男性操作的护理设施；标识系统要明确体现“父亲友好”属性，场所命名可采用“育婴室”等中性表述，搭配包容性图标与文字，避免性别指向性；管理规范要适配男女混用场景，通过独立隔间（而非简单布帘）划分哺乳区与护理区，哺乳区保障母亲私密安全，护理区向父母双方开放，同时制定清晰的使用规则并醒目公示。

“标准建设可先从推荐性国标起步，待经验成熟后逐步纳入强制性条款。”吴文芳说。

吴文芳认为，在立法层面，应进一步明确公共场所育婴室的配置要求，鼓励地方对新建、改建公共场所的育婴室设置比例、完成时限作出具体规范；在执

行层面，各级政府应承担宣传主体责任，通过多种媒体渠道普及父母共育理念及通用育婴室政策，同时建立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；在监督层面，除政府部门常态化监管外，应引入社会监督，通过大众评价、意见反馈等方式监督育婴室使用和维护情况，并将其建设情况纳入公共场所经营评价体系。

方洁建议，可将育婴室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，明确商场、车站、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的配置义务，通过制度刚性保障“共同育儿”理念真正融入公共服务的每一个细节。

漫画/高岳

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探索育人新范式破局基层“人才断层” 目标瞄准培养复合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人才

□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

近日，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法律专业的一群大学生化身为“法治护航员”，走进海口部分中小学校园开展为期两周的沉浸式精准普法。他们与孩子们同上课、同就餐、同活动、同成长，在实践中锤炼专业技能。这是该校开展短期集中专业见习的生动缩影，也是其以实践为导向、以基层为课堂培养法治人才的创新实践。

“作为海南唯一的政法类职业院校，我们立足国家治理现代化战略布局、平安建设现实需求和新时代法学教育部署，对标‘平安海南’‘法治海南’建设目标，探索与自贸港适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才培养新样板。”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陈文彬在11月15日举行的“发展与安全：基层与地方治理年度论坛”上对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说。

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在即，社会治安综合面临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挑战。高校如何打通法治人才培养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践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共绘自贸港基层善治新图景？记者就此展开调查。

直面治理困局

今年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、扩大开放的关键之年。此前，陈文彬带领院系师生赴海南省基层乡镇、村委会及用人单位开展蹲点式调研，结果显示，随着自贸港建设、乡村振兴等工作的深入推进，社会治安综合治

理“人才荒”“人才断层”问题日益凸显。

“当前基层单位急需的是既具备扎实专业功底，又拥有跨学科视野、社会洞察力、群众工作能力和复合型技能的法治人才。”陈文彬坦言，长期以来，法学教育存在“重理论轻实践、重知识轻能力、重城市轻基层”的弊端，课程设置与岗位需求脱节，育人过程封闭于校园，难以满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需求。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强调“强化法学实践教学”；中共海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相关措施，明确要求“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体系，探索培养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需要的高质量复合型治理人才”。

“基层法治人才供给的结构性矛盾，核心是培养体系与实践需求未能有效贯通。”陈文彬说，破解这一难题，需要从教育理念、培养模式、实践载体到评价机制进行系统性重构。学院以“实践导向向新范式”为核心，构建“培养体系—教学理念—思政育人格局—党建引领—就业导向”五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，着力破解基层人才“招不来、留不住、用不好”的困局。

重构培养体系

11月7日，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与澄迈县合作共建的实践教学基地在福山镇揭牌。该基地将为师生提供真实的实践场景，打造校地协同育人的基层样本。

构建高质量基层法治人才队伍，首先要筑牢实践育人的物理载体与制度基础。陈文彬介绍，该校充分考虑海南东西部与城乡分布特点，首批实践教学基地已覆盖澄迈县福山镇等地，形成东西呼应、城乡结合的空间格局，搭建起连接校园与社会、理论与实践的桥梁。

针对传统法学教育短板，该校创新提出“1+3+N”基层法治人才培养体系：“1”即一个总目标，培养“懂治理、善服务、有技能、能创业”的复合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人才；“3”指整合法律事务、社会工作、应急救援与安全防范三大专业群，形成“法律+社工+应急”能力矩阵；“6”是六大通识模块，涵盖大思政、法律实务、人工智能、治理能力等，提升学生跨界素养与本土适应力；“N”则是链接多个产教融合平台，与省应急管理局、行业协会等共建产业学院、研究中心，实现教育资源与基层需求精准对接。

在实践教学环节，该校深入践行“三即”教学理念：真实场景即课堂、治理任务即项目、群众需求即课题，将基层一线转化为开放式、沉浸式、任务型育人场域。记者注意到，在“校内导师—基层实务导师”双指导机制下，学生的课堂延伸至社区调解室、田间地头、企业园区等场景，通过现场教学、案例实训，在实战中完成从知识应用到问题解决的能力转化。

党建引领铸魂

陈文彬深知，破解基层“人才荒”，不仅要靠待遇和发

展通道，更要从教育源头重塑价值导向，让青年学子真正“下得去、留得住、干得好”。

近年来，该校立足政法院校“法治底色”，推动思政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，针对基层“讲情、讲理、讲面子”的传统治理模式，该校组织师生深入一线普及法律法规，推动群众从“遇事找熟人”转向“遇事找法”。

在具体实践中，学生参与村规民约审查、调解文书指导、涉法信访辅助等工作；依托实践教学基地打造“乡村思政讲堂”“乡村图书室”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法治理念。

“我们联合地方共建‘本土化法治思政工作队’，挖掘黎苗文化中的治理智慧，推动形成‘乡村法学派’等理论雏形，为自贸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学理支撑。”海南政法职业学院院长陈恩说。

为培育学生扎根基层的情怀与担当，该校组织“红色课堂”“法治进校园”“家风传承”等活动，唤醒青年对乡土社会的认知与关切。同时，将党的建设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以“党员先锋在基层”行动为抓手，推进校地组织共建、人员共管；在实践基地设立“党员实践先锋岗”，健全双向评价激励机制，将师生服务成效、群众口碑纳入推优入党、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激发党建引领育人的内生动力。

供需精准适配

“全国优秀人民警察”张峰，荣登中央政法委“见义

勇为勇士榜”的梁明瑞，“海南省优秀人民警察”麦贤林、陆大军……提及这些扎根基层的优秀毕业生，陈文彬倍感欣慰，“多年来，学校已培养19届2.8万余名毕业生，为海南基层输送了一大批专业人才”。

近年来，该校以基层岗位需求为导向，反向牵引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构建“岗位—能力—课程—实践”四位一体教学体系，动态优化教学内容，确保学生“所学即所用、所练即所需”。

针对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现代化新需求，该校前瞻性调整专业布局，推进应急救援技术、安全技术与管理等新专业建设，筹建现代物业管理专业。同时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行“工学交替”“订单式”培养，将实践教学点同步建设为科研观察点、基层立法联系点等，实现育人功能与治理功能双重叠加。

“此外，学院开展保卫管理员、网格员、应急救援员等8个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认定，提升学生‘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’双证获取率，增强岗位适应力与就业竞争力。”陈恩说，如今全省政法系统各基层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“期待值”“满意度”持续走高。

陈文彬表示，学院探索的以实践为导向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人才培养新范式，不仅破解了海南基层人才供需难题，更希望为全国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系统性解决方案。作为海南“政法铁军”后备人才孵化摇篮，学校将继续创新育人模式，在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现代化中扛起“海政”担当。

法治进步足迹的全面记录 最新司法信息的及时发布 司法形象展示的主要窗口 法治精神传播的主要阵地 司法经验交流的重要平台

欢迎订阅

人民法院报

方式一：前往当地邮政网点，通过柜台订阅。

方式二：微信扫码线上订阅《人民法院报》。

方式三：电话拨打11185，查询邮政属地网点服务热线，联系订阅。

邮发代号：1-174 全年定价：380元



欢迎扫码订阅